# 事业单位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肃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予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共涉及17项职责。近年来主要从事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计划免疫、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承担对社区服务中心个体医疗机构的业务技术指导和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拟设置8个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全中心的文秘、行政、党办、人事、信息管理、工作计划及总结，制定妇幼健康信息管理方案，信息数据的收集与统计分析以及质量控制，承担本单位业务技术培训与绩效考核、岗位设置、职称晋升、健康扶贫、后勤管理等工作任务。

（二）门诊部:承担开展妇女、儿童常见疾病及社区居民的中西医诊断与治疗，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就诊患者的输液治疗、护理观察；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理论知识和技能培训；全力做好传染病人的隔离、观察、诊治、消毒、报告等工作任务；药房（计划生育药具室）负责药品的采购与发放，严格精神类药品的管理；承担全县避孕药具、叶酸使用计划编制、管理、发放、业务培训、基层指导和药具不良反应监测等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制定的有关政策及规章制度。

（三）医技科：检验室承担就诊患者的临床基础检验、生化检验、免疫学检验，妇女儿童健康体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婚前医学检查、居民健康体检的实验室相关项目的检验等工作任务；B超、心电图检查室承担临床诊疗患者、妇女健康体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婚前医学检查、居民健康体检的超声诊断和心电图项目的检查工作任务；放射室承担服务对象的X射线和拍片检查。

（四）婚前医学检查中心：依照《母婴保健法》的相关规定，承担全县婚前医学检查工作，严把遗传性和传染性疾病关口，规范医学检查程序，保障结婚对象身体健康。

（五）妇幼保健科：负责指导全县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组织实施全县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对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负责全县孕产妇死亡、婴幼儿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开展孕产期和儿童保健服务，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与业务指导；开展妇女保健服务、妇女病普查、高危儿管理等工作。

（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室：负责制定辖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年度考核评估办法，组织开展全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业务指导、督导和质量控制，负责全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相关数据的收集、质量控制与统计分析；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计划生育咨询指导、计划生育手术、男性生殖健康服务。

（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红湾寺镇居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传播教育；开展居民健康体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活动，为60岁以上老年人、特困残疾人等困难群体进行定期随访跟踪服务和动态管理；对区域内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病等慢性病人进行管理和随访服务；传染病疫情、出生死亡、出生缺陷和人口流动等信息收集和报告；承担红湾寺镇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免疫规划，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业务管理与指导；承担红湾寺镇育龄人群避孕节育相关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叶酸项目等工作。

（八）财务室:承担单位财务预算、财务计划、财务核算、财务监控和财务分析，负责对单位财经制度执行情况 管理和控制各部门经费指标以及年终决算报表的编制和分析。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预算收入256.78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6.7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元,上年结转收入0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一）收入预算**

2021年预算收入256.78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7.17万元,下降2.7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调整。

**（二）支出预算**

2021年支出预算256.78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9.51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44元;卫生健康支出0元;节能环保支出0元;住房保障支出20.83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6.78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21年基本支出256.78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7.17元,下降2.7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数减少。

1.工资福利支出240.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0.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13.29万元，其中公用经费13.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7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四、部门“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一般性支出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8、9）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元,增长0%.

（二）公务接待费0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900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6元）。

（四）培训费0元，无增长和下降。

（五）会议费0万元，无增长和下降。

（六）机关运行费0元，无增长和下降。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关表格为表,2020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1年本部门共有1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1年计划征收873.87 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15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5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8000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3125165.24元。其中：办公用房2510平方米，价值8071774.03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价值587705.21元。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3413937.35元。

**（五） 重点项目情况**

无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2021年本部门按照财政要求，将相关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执行过程按款项支出进度进行了监控并上报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年终完整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执行良好。

**（二）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2022年预算中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1个，主要是: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金;（2）药品零差价;（3）在岗乡村医生参加企业养老保险补助金;（4）采暖费补助资金、（5）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6）婚前医学检查补助资金（7）基本药物补助资金（8）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涉及县级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6.78万元。其中:组织自评项目8个,涉及83.67万元,占部门预算安排总额的32.58%。确定中期绩效评价试点项目1个。

1.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经济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履行职能所发生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指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含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培训费：反映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勤执法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

生活补助：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等。

采暖补贴：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